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我们对下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计划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陈俊发

戴 梅

王成义

2016年2月4日